

《财产再保险临时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财产再保险临时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财产再保险临时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达的团体标准编制任务，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归口管理。本标准的起草工作小组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多家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组成，共同完成此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制定标准的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国内再保险临分市场发展迅速，在为分出公司提供再保支持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由于操作、流程不规范导致的纠纷，给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隐患。

为规范财产再保险临分业务操作，促进财产保险公司提高临分业务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现财产再保险临分业务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三、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1、国家及行业标准

JR/T 0031-2016 《银行保险业务人寿保险数据交换规范》

2、法律、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保监会《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管理规范》（保监发〔2012〕7号）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范围

规定了本标准适用于财产再保险临时分保业务的开展、管理及监督。

2. 术语与定义

针对再保险临分操作中经常使用的专业术语和表述进行了定义，减少对于专业术语理解不一致导致的分歧。

3. 总则

规定了临分业务交易的基本原则。

4. 再保险分出人的排分

对再保险分出人临分的排分原则、流程、授权等进行了规定。

5. 再保险接受人的分入

对再保险接受人的核保、反馈等进行了规定。

6. 临分业务的磋商、确认与取消

对临分合同订立的操作、批改、取消等进行了规定。

7. 临分合同和账单编送

分别按直接排分业务和中介排分业务，规定了临分合同与账单编制、发送流程。

8. 赔案处理

规定了临分摊赔的主要资料、流程与追偿等事宜。

9. 账务结算与归档

规定了临分账单催收、核对与结算事宜。

五、标准编制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的术语规定及监管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一致。

2. 完整性原则

本标准规定了从再保险分出人的排分；再保险接受人的分入；临分业务的磋商、确认与取消；临分合同和账单编送到赔案处理与账务结算与归档整个业务流程，涵盖了各流程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具体的操作流程。

3. 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考虑国内主要分出公司与再保险公司的行业最佳实践，做到既体现再保行业临分业务操作惯例，又使各项操作具有可执行性。

六、标准编制过程

（一）起草阶段

2017年9月，根据标准编制任务要求与计划，成立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牵头、中再产险、瑞再北京分公司、慕再北京分公司、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平安财险等多家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经小组集体研究，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并于2017年10月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二）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先后召开了数次组内研讨会和专家研讨会，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讨论，并参加了2017年11月2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召开的保险行业团体标准预审。根据几次研讨会和预审会的专家意见，起草小组对草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本征求意见稿。

《财产再保险临时分保业务操作指引》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17年11月